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办函〔2020〕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武深高速 博罗段“1·12”车辆着火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2日，博罗县联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粤L55672号旅游包车行驶至武深高速竹山隧道（博罗段）时发生车辆着火事故，经及时有效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惠安〔2017〕8号）要求，市安委办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并派出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

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并定期向市安委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报市安

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联系人：陈远航，电话：2180792，邮箱：hzajjgsm@126.com）。

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惠阳区、博罗县、大亚湾开发区安委办。

校对人：陈远航